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 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赵曙明、吴斌、周凯

2016 年 3 月 14 日